

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赵新先生、陆竞红先生及黄强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。因此，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4日